

 YINGKE<sup>®</sup> 盈科

盈科全国业务指导委员会系列丛书

# 商业秘密保护实务 及案例精解

盈科律师事务所 / 编  
王俊林 / 著

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的方法指南  
侵权规则的认定与司法裁判观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YINGKE® 盈科

盈科全国业务指导委员会系列丛书

# 商业秘密保护实务 及案例精解

盈科律师事务所 / 编  
王俊林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及案例精解 / 盈科律师事务所编 ;  
王俊林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2  
ISBN 978 - 7 - 5197 - 6734 - 1

I. ①商… II. ①盈… ②王… III. ①商业秘密—保  
密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081644 号

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及案例精解  
SHANGYE MIMI BAOHU SHIWU JI ANLI JINGJIE

盈科律师事务所 编  
王俊林 著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责任校对 蒋 橙  
责任印制 刘晓伟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50 千  
版本 202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2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bwq@law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销售电话:010-83938349

客服电话:010-83938350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6734 - 1

定价:68.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38349

---

盈科全国业务指导委员会系列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李 华

出版统筹 郭 琪 丁 萌 张思媛 张静彤

---

本书编著者

王俊林

---

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任其完全自由地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层相竞争。

——亚当·斯密《国富论》

---

# 序

---

当前,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趋势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制度在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与创新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在我国,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使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跃变为知识产权强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变得日益重要。正是基于此,我国实行知识产权的“严保护”政策,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2019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即联合发布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商业秘密具有独特地位和重要作用。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3条明确将商业秘密纳入知识产权客体类型之一,奠定了商业秘密在我国民事基本法律中的地位。商业秘密和专利保护具有不同特点,其以具备秘密性、商业价值性和保密性作为受法律保护的法定条件。在当代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商业秘密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并能够为企业等市场经济主体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也正是基于此,在实践中,一些不法行为人违背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采取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非法窃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非法窃取的商业秘密,牟取巨额非法利益。近些年来,我国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特别是侵权纠纷案件不断增长。由于商业秘密具有秘密性特点,在商业秘密司法实践中,商业秘密权利人往往因为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导致商业秘密民事侵权诉讼胜诉率不高。加之商业秘密权利人支出的调查、鉴定等成本较高而获得的赔偿额却偏低,商业秘密权利人维权的积极性不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商业秘密的有效保护。

为此,近些年来,为提高我国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有效遏制商业秘密侵权现象,我国分别在2017年和2019年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了修订。同时,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发布司法解释,强化对商业秘密侵权、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维权成本,优化举证责任分配制度以降低商业秘密权利人举证难度。例如,2020年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0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2022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2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又如,2020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1次会议、2020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自2020年9月14日起施行。该刑事司法解释重点就商业秘密犯罪的刑法适用问题做了规定,体现了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加强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意旨。

除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以外,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近年来我国国家层面的相关重大政策和规划也高度重视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例如,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在第三部分“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提出要“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针对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的完善,提出要加强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还值得指出的是,鉴于商业秘密保护在促进国际竞争、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方面的重要作用,近些年来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或者涉及知识产权双边保护、多边保护的国际协定、协议中,也高度重视对商业秘密保护的规范。如近年来中美达成的经贸协议(第一阶段)在开篇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中就涉及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由此可见,商业秘密保护不仅是一个国内法的问题,而且涉及双边与多边保护、国际保护问题,涉及市场经济主体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获取国际竞争优势问题。

以上分析和讨论表明,在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实施严保护政策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趋势不断加强的形势下,作为知识产权范畴的商业秘密如何有效地加强保护,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

本人有幸在第一时间获悉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王俊林律师撰著的《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及案例精解》一书,深感该书是我国关于商业秘密保护实务方面的一部力作,值得向广大读者推荐。

俊林律师的这本著作,主要从实务的角度为读者剖析商业秘密保护的要点。本书分上篇和下篇两部分。其中,上篇从商业秘密的基础理论出发,阐述和探讨我国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的相关内容,重点研究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认定规则、举证责任等司法规则,并梳理了其他国家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下篇分专题以点评的形式对近年来的商业秘密保护案件进行分析,以使读者更好地理解和保护商业秘密。

通读该书,可以发现其具有以下特点:其一,理论与实践高度结合。该书立足于商业秘密保护实务,但很多问题的分析结合法条规定和商业秘密保护原理与理论,从而能够做到融会贯通,使读者在品读活生生的商业秘密实务问题时,潜移默化,获得理论上的收获。其二,富有创新见解。该书无论是对商业秘密保护实务问题的梳理和揭示,还是对典型案例的评述,都体现了作者对于商业秘密保护理论与实务的深刻见解和深邃的洞察力,反映了作为资深律师在包括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在内的法律实务的经验和理论素养。基于此,阅读该书,也能够商业秘密保护研究方面获得一些新的启示与思考。

相信本书的出版,可以为我国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提供重要的帮助,也可以为法律实务人士处理相关案件提供思路,同时还可供政法院系师生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实务方面的专业读物参考。

是为序。

冯晓青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

于2022年5月12日

---

## 序 二

---

俊林律师是盈科律师事务所这个平台上的优秀律师代表之一。他长期专注竞争法(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法及其交叉领域的诉讼实务及研究,擅于处理上述法律领域涉及的商事争议解决及合规风险控制等,在该领域办理了多件非常具有影响力的案件,并结合自身代理经验,先后与他人合编出版《反垄断法案例评析》《竞争法:规则与案例(第一辑)》《竞争法:规则与案例(第二辑)》等专业书籍。俊林律师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盈科北京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盈科全国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盈科北京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一部)主任,同时还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

当前,随着我国在全球经济中的参与程度越来越高,国家也越来越重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与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正密集地修订完善,以契合日益复杂的国际竞争环境,为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

在此背景下,俊林律师的这本《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及案例精解》恰逢其时。这本书不以深奥的理论分析为主要内容,而是紧扣“实务”这个关键点,重点分析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的方法,以及商业秘密侵权的认定规则。同时,本书以专题的形式对近年来我国典型的商业秘密案件进行解析,从中提炼出商业秘密案件的审判要点,从实践的角度给企业保护商业秘密提供思路。

学习、思考、实践是相辅相成的,正所谓“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把实践中的要点归纳总结出来,再去指导我们的理论认识,这正是人们认识事物本质的辩证运动过程。对法律知识的学习认识亦是如此。相信俊林律师的这本

《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及案例精解》对广大律师同仁在商业秘密相关案件的办案思维与策略上会提供很大帮助。

感谢俊林律师及其团队的辛苦付出。相信本书的出版对盈科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化建设会有所裨益。也期待俊林律师和他的团队能贡献出更多的好作品。

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董事会主任 梅向荣

2022年6月8日

---

## 前 言

---

当前,我国越来越重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2019年4月,修正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开始施行,对商业秘密相关内容的修订是此次立法的主要内容;2020年1月,中国与美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以下简称《中美经贸协议》),把保护商业秘密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之一;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民法典》,将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加以保护。

修正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完善了商业秘密的定义,适当扩大了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进一步明确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实质扩大了侵权行为的范围,增加了以电子侵入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以及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情形;明确了侵犯商业秘密责任主体的范围,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强化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规定商业秘密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加大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适当减轻了权利人的举证负担等。

2020年1月16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中美经贸协议》的中英文签字文本。其中,第一章为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第二节便是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内容。

《中美经贸协议》中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内容共有7条(第1.3条至第1.9条),对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侵权行为、举证责任分配、临时禁令保护措施、刑事途径保护门槛、刑事程序和处罚,以及保护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免遭政府机构未经授权的披露等方面均作出了约定。其中,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侵权行为、举证责任分配等约定均与修正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致。例如,第1.3

条规定对侵犯商业秘密负有法律责任的行为者的范围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第1.4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范围全面涵盖盗窃商业秘密的方式,同样将《反不正当竞争法》增设的“电子入侵”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第1.5条规定在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指向被告方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方。

此外,《中美贸易协议》还特别增设了临时禁令保护措施、刑事途径保护门槛、保护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免遭政府机构未经授权的披露等条款约定。如商业秘密的刑事保护方面,第1.7条要求“显著降低启动刑事执法的所有门槛”,取消任何将商业秘密权利人确定发生实际损失作为启动侵犯商业秘密刑事调查前提的要求。作为过渡措施,我国应澄清在相关法律的商业秘密条款中,作为刑事执法门槛的“重大损失”可以由补救成本充分证明,例如,为减轻对商业运营或计划的损害或重新保障计算机或其他系统安全所产生的成本;作为后续措施,应在可适用的所有措施中取消将商业秘密权利人确定发生实际损失作为启动侵犯商业秘密刑事调查前提的要求。

由此可见,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其重要意义不仅体现在国内的经济活动中,同时也体现在国际的经济贸易中。基于此,本书从商业秘密的基础理论出发,重点介绍和分析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实践,以使读者更好地理解和保护商业秘密。

本书分为两篇,上篇介绍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内容,并梳理其他国家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下篇以专题案例的形式分析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实践。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也非常感谢户盼盼律师和石陇辉实习律师在本书编写工作中付出的辛勤工作。

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遗漏或错误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改进。

上 篇

商业秘密保护实务精解

第一章 | 商业秘密的基础理论 / 003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念的法律界定 / 003

- 一、我国对商业秘密概念的规定 / 003
- 二、域外法对商业秘密概念的规定 / 004
- 三、国际组织对商业秘密概念的规定 / 006

第二节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 / 008

- 一、秘密性 / 008
- 二、价值性 / 010
- 三、保密性 / 012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范围 / 014

- 一、技术信息 / 014
- 二、经营信息 / 015
- 三、其他信息 / 015
- 四、客户名单的认定 / 016

第四节 商业秘密与相关概念辨析 / 018

- 一、商业秘密与国家秘密 / 018
- 二、商业秘密与专利 / 019
- 三、商业秘密与作品 / 023
- 四、商业秘密与个人信息 / 025
- 五、商业秘密与一般知识、经验、技能 / 026

第二章 | 商业秘密保护立法的演变 / 028

第一节 商业秘密保护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 028

第二节 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立法的演变 / 030

	一、大陆地区商业秘密法律保护概况 / 030
	二、我国台湾地区对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 039
第三节	外国商业秘密保护立法的演变 / 040
	一、英国 / 040
	二、美国 / 042
	三、德国 / 045
	四、日本 / 047
第四节	国际组织商业秘密保护立法的演变 / 049
<b>第三章</b>	<b>商业秘密权 / 052</b>
第一节	商业秘密权的概述 / 052
	一、定义和特征 / 052
	二、商业秘密权的构成要件 / 056
	三、商业秘密权的内容 / 060
	四、商业秘密权与专利权 / 062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的取得和行使 / 068
	一、商业秘密权的取得 / 068
	二、商业秘密权的行使 / 072
	三、权利行使的限制 / 073
<b>第四章</b>	<b>商业秘密的管理与保护 / 076</b>
第一节	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 / 076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泄密方式 / 077
	一、因权利人的行为而公开 / 077
	二、因员工的行为而公开 / 079
	三、因第三人的行为而公开 / 079
第三节	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 081
	一、竞争法保护 / 081
	二、保密协议 / 091
	三、竞业限制 / 094
第四节	企业商业秘密的管理 / 099
	一、建立完善的企业商业秘密保密管理制度 / 100
	二、企业对外商业秘密的保护 / 106
<b>第五章</b>	<b>商业秘密侵权的认定 / 108</b>
第一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 108

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概念 / 108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构成要件 / 110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类型 / 113	
一、对侵权行为的规定 / 113	
二、我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类型分析 / 122	
第三节 商业秘密侵权认定规则 / 125	
一、侵权认定规则的含义 / 125	
二、侵权认定规则的类型 / 126	
三、我国司法实践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规则 / 127	
第四节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例外 / 131	
一、自行开发研制 / 131	
二、反向工程 / 131	
三、第三人善意使用 / 132	
四、技术不同 / 132	
五、个人信赖 / 132	
<b>第六章   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 134</b>	
第一节 民事责任 / 135	
一、美国对侵犯商业秘密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 / 135	
二、日本对侵犯商业秘密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 / 136	
三、我国对侵犯商业秘密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 / 137	
第二节 行政责任 / 147	
一、停止违法行为 / 147	
二、行政罚款 / 148	
三、对侵权物品的处理 / 149	
第三节 刑事责任 / 149	
一、域外国家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责任 / 150	
二、我国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责任 / 150	

## 下 篇

# 商业秘密保护案例精解

专题一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裁判规则 / 159	
---------------------------	--

### 1. 商业秘密的载体

——北京印钞厂与樊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159

### 2.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法院认定标准

——张某某与北京世纪星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王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162

### 3. 不为公众所知悉要件的认定

——广州市苏源纺织品有限公司诉深圳云广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165

### 4. 因产品销售导致商业秘密的公开

——合肥鼎蓝贸易有限公司、仰某某与安徽中医药大学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169

### 5. 商业价值的认定

——程某某、山东绿城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虹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 173

### 6. 是否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认定

——玉田县科联实业有限公司、于某某与唐山玉联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176

### 7. 经营信息的认定

——北京敦煌禾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方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181

### 8. 教学方案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构成要件

——上海百花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卓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胡某某等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 / 185

### 9. 客户名单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定

——鹤壁市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与宋某某、鹤壁睿明特科技有限公司、李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189

### 10. 单一客户名单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

——北京万岩通软件有限公司诉陈某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192

### 11. 商业秘密与国家秘密的区分

——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高某某、北京传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196

## 专题二 | 侵害商业秘密民事诉讼应注意的基本问题 / 200

### 1. 侵犯商业秘密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曹某与南京环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200

2. 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损失的认定标准  
——北京海淀中通科技开发公司与北京中体奥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马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204
3. 兼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承担主体  
——上海海晟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郭某与上海天狐礼品制作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209
4.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民事管辖法院的确定  
——郑州润达电力清洗有限公司与湖北洁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212
5. 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邹城兖煤明兴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吴某某、何某某与兖州市量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 216
6. 商业秘密案件中域外证据的法律效力  
——株式会社晓星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221
7. 商业秘密侵权的认定规则  
——马格内梯克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李某某、朱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224
8. 商业秘密中“客户名单”的理解  
——新疆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邢某、乌鲁木齐国华新誉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 / 228
9. 客户名单中“个人信赖抗辩”的适用条件  
——上海多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岳某某与上海拓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232
10. 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与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不构成请求权竞合  
——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王某某竞业限制纠纷案 / 236
11.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技术鉴定问题  
——兰州正丰石油化工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奋图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240

### 专题三 | 商业秘密的保护 / 244

1. 竞业限制协议与保密协议的区分  
——上海富日实业有限公司与黄某某、上海萨菲亚纺织品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244